

「可持续发展教育」规划教材

中国传统文化与 地域特色文化概论

ZHONGGUO CHUANTONG WENHUAYU
DIYU TESHU WENHUA GAILUN

宋梵 主编



 吉林大学出版社
JILIN UNIVERSITY PRESS

“可持续发展教育”规划教材

中国传统文化与地域 特色文化概论

主 编 宋 梵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传统文化与地域特色文化概论 / 宋梵主编. —
长春: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14. 9
可持续发展教育规划教材
ISBN 978-7-5677-2189-0

I. ①中… II. ①宋… III. ①传统文化—中国—高等
师范院校—教材 IV. ①G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08282 号

书 名: 中国传统文化与地域特色文化概论
作 者: 宋梵 主编

责任编辑: 吴亚杰 责任校对: 安斌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8 字数: 200 千字
ISBN 978-7-5677-2189-0

封面设计: 宋梵
北京广达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2014 年 9 月 第 1 版
2014 年 9 月 第 1 次印刷
定价: 22.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长春市明德路 501 号 邮编: 130021

发行部电话: 0431-89580026/28/29

网址: <http://www.jlup.com.cn>

E-mail: jlup@mail.jlu.edu.cn

编审说明

“可持续发展教育”是我们在教育理论研究和教育实践中总结出来的一个全新的教育理念,其目标在于培养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人才。即在学校教育中,为大学生后续以及将来自我发展提供基本的知识、能力和方法基础,使他们在离开学校的环境中,能够以此为根基持续发展。

实施“可持续发展教育”的难点之一在于课程设置,即要培养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大学生应该开设什么课程?反过来说,开设什么课程就可以使大学生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

中国传统文化与地域特色文化的学习,既是对人类五千年积累的知识的掌握,也是对人类智慧的借鉴,更是形成高尚人格和科学思想的基础。为此,我们把“中国传统文化与地域特色文化”列入“可持续发展教育”课程体系。

本教材精选了中国传统文化的“必需”内容,包括儒家文化、道家文化、法家文化、佛教文化、民俗文化和艺术文化。

作为大学生,对大学所在地的优秀文化和特色文化有所掌握,是“入乡随俗”的需要,也是扩展知识、增长见识的需要。为此,本教材对地域特色文化也作了介绍。

本教材由宋梵编写。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借鉴了诸多学者的相关成果,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批评指正!

“可持续发展教育”规划教材编审指导委员会

2014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传统文化概述.....	(1)
第一节 文 化.....	(1)
第二节 中国传统文化.....	(6)
思考与复习	(13)
第二章 儒家文化	(14)
第一节 儒家学说	(14)
第二节 儒家学说的历史演变及代表人物	(18)
第三节 儒学的基本思想与精神特质	(21)
思考与复习	(23)
第三章 道家文化	(24)
第一节 道家学说	(24)
第二节 道家学说的演变及历史作用	(27)
第三节 道教的基本信仰、教规及基本特征.....	(29)
思考与复习	(31)
第四章 法家文化	(32)
第一节 法家概述	(32)
第二节 法家的发展	(35)
第三节 法家与中国王权政治的关系	(37)
第四节 法家代表人物	(38)
思考与复习	(42)
第五章 中国佛教文化	(43)
第一节 佛家学说的创立及其要义	(43)
第二节 中国佛教及宗派	(44)
第三节 佛家学说对中国传统思想文化的影响	(56)
思考与复习	(57)
第六章 民俗文化	(58)
第一节 礼仪文化	(58)
第二节 节日文化	(74)
思考与复习	(90)
第七章 艺术文化	(91)
第一节 书画文化	(91)
第二节 建筑文化.....	(101)
思考与复习.....	(104)

第八章 地域文化.....	(105)
第一节 远古文化.....	(105)
第二节 红色文化.....	(109)
第三节 建筑文化.....	(112)
第四节 曲艺文化.....	(113)
第五节 特色文化.....	(114)
第六节 名片文化.....	(116)
思考与复习.....	(119)
参考文献.....	(120)

第一章 中国传统文化概述

文化是一个民族和国家的价值取向和精神支柱,是一个民族和国家的灵魂,集中体现了国家和民族的品格。文化的力量,深深熔铸在民族的生命力、创造力和凝聚力之中,是团结人民、推动发展的精神支撑。一个民族文化的迷失意味着这个民族的灭亡,可见文化对于一个民族的延续和发展是多么的重要。面对西方文化的严峻挑战,重新确认中华传统文化的现代价值,承续中华民族精神信仰体系,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科学与人文的互通、中西方文化的融合,是历史交付给炎黄子孙的光荣使命。

第一节 文 化

一、文化的概念

学术界并没有对“文化”下一个统一的定义。在中国,“文化”一词最早来源于《周易》的贲卦《彖传》:“观乎天文,以察时变;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最早把“文化”连成一个词的是西汉刘向的《说苑·指武》:“文化不改,然后加诛。”20世纪初,著名学者梁启超对“文化”的定义是:“文化者,人类心能所开释出来之有价值的共业也。”胡适说:“文明是一个民族应付它的环境的总成绩。”“文化是一种文明所形成的生活的方式。”梁漱溟则认为:“文化乃人类生活的样法。”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说:“一定的文化(当作观念形态的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的反映,又给予伟大影响和作用于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在西方,“文化”一词最早来源于拉丁文 cultura。英国文化学家泰勒(E. B. Tylor, 1832—1917)第一个为“文化”下了一个科学的定义:“文化或文明,就其广泛的民族学意义来说,是包括全部的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风格以及作为社会成员的人所掌握和接受的任何其他的才能和习惯的复合体。”20世纪50年代,美国文化人类学家克罗伯(A. I. Kroeber, 1876—1960)提出了“文化”包括语言、社会组织、宗教信仰、婚姻制度、风俗习惯以及生产的各种物质成就的看法。苏联学者则把“文化”定义为人类社会过程中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近年来,国内大多数学者都认为,“文化”包括了一个民族或国家的历史、地理、风土人情、传统习俗、生活方式、文学艺术、思维方式、行为准则、价值观念等。

二、文化的本质

《周易》中说:“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可见,文化是“人文化成”的意思,也就是人化,是与“自然”相对的范畴。也就是说,凡是人为的、非自然的就“文化”。正如德国学者斯宾格勒所说:“文明是文化不可避免的最终命运。”“文明是一种人性发展(即一种文化发展)所达到的最

外在、最不自然的状态。”这里所说的自然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人之外的自然，是不依赖人而存在的自然界；另一方面是人自身的自然。这就是说，文化既是对外界自然的人化，又是对人类自身的文明化。《孟子·滕文公上》：“后稷教民稼穡，树艺五谷，五谷熟而民人育，人之有道也，饱食、暖衣、逸居而无教，则近于禽兽。圣人有忧之，使契为司徒，教以人伦——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由此可知，“文化”包含着最基本的人文教化之义，而文化的精髓就是道德化。老子曾经提出了“是以万物莫不尊道而贵德”的命题，荀子则将“道”与“德”二字连用，“故学至乎礼而止矣，夫是之谓道德之极”。“道”表示事物运动变化的规律，“德”表示对“道”认识之后，按照它的规律恰当地处理人与人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宋徽宗注《西升经·序》称：“万物莫不由之谓之谓道，道之在我谓之谓德。道德，人所固有也。”将“道”和“德”视为人所共有的禀赋。古人把德与道直接相通，认为德是内在于人的道。德从道中来，是道的体现，是道在不同层次的标准和要求。“道德的基础是人类精神的自律。”这是马克思主义对道德的现象和本质的深刻揭示和高度概括。道德属于社会意识形态，是调整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文化”是相对于经济、政治而言的人类全部精神活动及其产品。文化在本质上属于社会意识的范畴，是对社会存在的反映。文化不仅是一种物质现象，更是一种精神现象。

三、文化的结构

所谓文化的结构，是指构成文化的基本要素及其层次，包括物质生产文化、制度行为文化和精神思想文化之间的有机排列。

（一）物质生产文化

物质生产文化是指人类物质生产过程及其物质产品，其中凝聚了人类认识自然、改造自然的精神因素，但主要显示物的实体性质。它在物质生产领域内表现了物质文明发展的状况，反映了人们的信仰以至风俗民情，揭示了人类的认识、思维、观念所达到的层面与深度。换言之，物质生产文化就是指我们在博物馆所能见到的文物资料，这些资料可以使我们直观地看到和领略到生产力发展的水平以及人类文化的发展脉络，比如中国的“四大发明”、丝绸、陶瓷、“文房四宝”、埃及的金字塔等。

（二）制度行为文化

人类在社会实践中建立的各种规章制度、组织形式以及在人际交往中形成的风俗习惯，构成人类的制度行为文化。制度行为文化包含两个层面：制度文化和行为文化。制度文化是根据一定的观念和需要建立起来的国家制度，如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法律制度、教育制度、婚姻制度等，还包括社会组织机构和工作部门的设置以及与之相应的制度、规章、条例等。行为文化是在制度文化影响下形成的民族的、地域的风俗习惯、行为礼仪、交往方式、节日庆典等。这种行为文化从属于一定的文化体系，往往超越制度文化的变更而存留下来，更具有历史传承性。拿婚姻来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规定的一夫一妻、结婚年龄等属于制度文化，而结婚的仪式、迎娶的方式等则属于行为文化，又叫礼俗文化。

（三）精神思想文化

人们在长期的社会实践活动中孕育而成的价值观念、思维方式、宗教信仰、审美情趣、道德情操、民族性格等都属于精神思想文化，它所反映的是人们的内心世界。精神思想文化又可以

分为意识形态和社会心理。其中,意识形态与制度文化相对应,社会心理与行为文化相对应。

文化其实就是人类在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所创造的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的总和,包括物质生产文化、制度行为文化和精神思想文化三个层面。其中,物质生产文化是一种可见的显性文化,它往往随着生产力这一最活跃的因素的变革而迅速变革,在文化结构的三个层次中处于最外层。制度行为文化随着社会变革也会发生变化,只是变化相对缓慢一些,属于中间层面。精神思想文化则长期地沉淀于各民族文化的深层,构成各民族独特的心理结构,属于不可见的隐性文化,是文化结构中最核心的部分,最难发生变化。我们所说的文化差异的关键就是精神思想文化的不同。

四、文化的特点

(一)民族群体性

文化具有鲜明的民族性。文化是一个民族在长期共同生活过程中创造的,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民族风格和民族气派,是维系民族生存和发展的精神纽带。文化最显著的特点是民族群体性。斯大林说,民族是“人们在历史上形成的一个有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在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的稳定的共同体”。文化成了民族划分的一个重要标志,这本身就说明了文化的民族性特点。例如,中国的汉族、回族、壮族、满族、维吾尔族、蒙古族、藏族等,都有其不同的文化特色。世界上的任何文化都是民族文化,是民族道德、民族情感、民族心理、民族信念等因素长期交融汇聚而成,是每个民族在长期的生存发展中不断形成的共同的文化精髓。

特定的民族文化反映着特定民族的政治传统、思维定势、伦理观念、价值取向、国民品性等深层次的民族文化底蕴及其价值体系。一个民族,一个国家,如果没有了自己的文化,就等于没有了自己的精神支柱,就等于没有了自己的灵魂,就会失去凝聚力和生命力。

(二)地域限定性

长期生活在某一个地方的人们,由于地理环境、气候特点等所表现出来的不同特点,都会影响到人们的生活方式、思维模式、行为方式和道德观念,所以文化总是带有地域环境的特点。比如,海洋文化和内陆文化的差异,就明显地表现了地域性特点。就我们中国来讲,有南方文化(又称长江文化)和北方文化(又称黄河文化)之分,有京派和海派之分。这种差异可能是从语言到饮食、从行为到思想、从礼俗到观念等全方位的差异。生活在同一地域或者同一文化背景下的人们,从思想到行为往往是趋于一致的。中国的饮食文化历史悠久、风靡世界,我国疆域范围内包括了高原、盆地、山区、丘陵、湖泊、江河、海域等各种各样的地形,不同地形的气候条件和自然资源影响着人们饮食风格的形成。由于饮食习惯对自然环境有着很强的选择性和适应性,各地食物资源的产出决定了当地饮食的主流,如内蒙古自治区以游牧方式发展畜牧业,他们的饮食结构以牲畜肉和乳制品为主;东南地区以海产品为主要食物来源。另外,由于气候条件的影响,人们的口味也各不相同,北方天气干燥,容易出汗,因此菜肴多偏咸;西部以盐碱性黄土地为主,为平衡生理酸碱度而多喜食醋;湘黔蜀一带湿气重,因此人多食辣。徐珂在《清稗类钞》中说:“食品之有专嗜者焉,食性不同,由于习尚也。兹举北人嗜葱蒜,滇、黔、湘、蜀人嗜辛辣品。粤人嗜淡食,苏人嗜糖。”故有“南甜北咸,东辣西酸”的说法。

(三)历史承传性

历史传承性特点,也称之为文化的传统性特点。文化在历史中发展,文化就是历史,传统

是文化的核心。由历史形成的文化模式深刻地影响着人们的社会行为方式,尤其是以哲学、宗教、道德、伦理为核心内容的思想文化,它与物质文化、制度文化不同。物质文化和制度文化会随着历史的发展而过时,失去它的直接作用,但思想文化中所蕴含的、代代相传的思维方式、价值观念、行为准则等却根深蒂固地潜藏着,这种潜藏的基因说不定在哪一天就会明显地显露出来,这就是“文化遗传”的现象和规律。

文化总是与一定的政治、经济制度和社会制度紧密联系的。没有文化的传承,就没有文化的积累。文化的传承表现为传统习俗、传统建筑、传统文艺、传统思想等方面的继承。一个民族的文化作为这个民族社会实践的反映,必然深深地打上该民族的烙印,成为维系该民族生存和发展的精神纽带。中国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几千年来在特殊的自然环境、经济模式、政治结构、意识形态等共同作用下形成的。

(四)现实变异性

文化不仅有着自身明显的历史传承性,而且又具有一定的现实变异性。尽管文化具有明显的传统特点,甚至可以说传统是文化的核心,但并不是说文化就是一成不变的。

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决定着社会制度的变化,也决定着文化的变化和发展方向。每当社会制度发生新旧更替时,代表新的政治、经济力量的新文化,通过反对代表旧的政治、经济力量的旧文化的斗争,有力地促进文化的进步。

传统文化的相对稳定性既保留着基本特征又能够因时而变,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吐故纳新。在文化发展过程中,随着人类认知水平的提高,不仅有新文化的创造,也有旧文化的消亡。中国传统文化的发展是在继承的基础上不断自我更新和自我变革的结果。比如,中国的语言文字发展不仅有其连续性,并且也有其变异性,由甲骨文到金文、由金文到小篆、由小篆到隶书、由隶书到楷书、从繁体到简体,整个变化发展过程脉络清晰。

五、文化的功能

文化的功能是指文化在人们的社会实践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文化的功能是巨大的、多重的,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传承功能

文化的传承功能是指文化可以被认知、继承和传播的功能,或称之为文化的认知和传播功能。文化记录着人类的活动历程,当人类过去的活动已经成为历史的陈迹,只有在文化中还能存留着这些前尘往事的印痕。这种传承功能不仅是超越时间的,而且是跨越空间的。我们现在之所以能够领略到我们先民所创造的灿烂的古代文化并继承下来,靠的就是文化的传承功能。

人类创造的物质文化具有直接的传承功能,一种劳动工具、一种生活用品、一种特色建筑、一种艺术装饰都可以使人感受到昔日故地的风土人情、沧桑历史,甚至思想观念。例如,中国古代钱币外圆内方的造型既表现了古人天圆地方的宇宙观,又体现了中华民族的民族精神。

文化的传承是指文化在继承的基础上发展,在发展的过程中继承。文化传承包括“文化继承”和“文化发展”两个方面。文化传承,不是原封不动地承袭传统,而是有所淘汰、有所发扬,取其精华,去其糟粕。文化传承必然要继承优秀的传统文化,并在继承的过程中,不断推陈出新、革故鼎新,创造出体现时代精神的新文化。

(二)教化功能

教化功能就是指文化对人的教育感化的作用。文化虽然是人创造的,但当某种文化一经形成,就会反过来影响人、塑造人,发挥其教化功能。人从出生开始,就无可选择地生活在一定的文化环境中,家庭、学校、社会都是一定的文化环境,社会上的各种规章制度、风俗习惯都不同程度地制约着、影响着人们。

文化的教化功能,不仅表现在文化的外在层面,如物质文化和制度文化,而且更重要的是表现在思维方式、行为习惯、价值观念、审美趣味等这些深层结构。从根本上讲,文化就是对人进行教育和塑造,使之文明化的过程。比如,艺术作为文化的一种形式,其最主要、最基本的特征是它的审美价值。除此之外,我们必须认识到艺术的教化功能,艺术在提高人的美学素养促进其全面发展的同时,还能够深化人们对生活的理解,认识什么是好的、什么是坏的,什么是善的、什么是恶的,什么是高尚、什么是卑劣,什么是正义、什么是邪恶,从而受到真、善、美的熏陶和感染,潜移默化地引起思想感情、人生态度、价值观念等的深刻变化,引导人们树立积极向上的人生态度,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塑造完美人格,升华人的灵魂。

(三)凝聚功能

文化的凝聚功能是在文化认同的基础上,某一文化体系对其文化共同体成员所形成的统摄力、吸引力、感召力,这种力量促使文化共同体成员紧密地团结起来,自觉维护其文化共同体的利益。同一个社会群体的人们在同一文化类型或模式中得到教化,从而产生相同的思维方式、价值观念、行为准则、审美情趣等,而紧紧地团结在一起,形成一种集体意识和力量,就是文化的凝聚功能。文化凝聚的基本原理就是指一种建立在组织成员信仰之上的共同的价值观念。张岱年先生在《儒家与现代化》一书中说:“一个凝聚力,一个同化力,都不是简单的,都有其思想基础。”就中国文化的凝聚力来看,这个思想基础主要是儒家文化。先进文化是凝聚和激励人民的重要力量。中国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身份的象征,是最广泛团结全国人民的旗帜,是激励各族人民建设伟大祖国、实现中国梦的强大精神支柱,一个民族只有物质和精神都富有,才能成为一个有强大生命力和凝聚力的民族。

从文化本身来看,影响文化凝聚功能的主要因素包括两方面,即文化体系内部结构的有序性和文化内容的先进性、民族性。某个民族的文化一旦失去其凝聚功能,那就意味着这个民族开始走向衰落。

(四)调控功能

文化的调控功能主要靠制度行为文化和精神思想文化来实现。原始社会没有阶级,没有国家,自然也没有法律,于是就靠原始的宗教信仰来调控。西周奴隶制高度发展,大政治家、大思想家周公制礼作乐,制定了一套完整的周礼,推行了一套维护君臣宗法和上下等级的典章制度。在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里,礼乐制度是主要的调控手段。历史上的宋明时期所推崇的理学,即是文化调控作用的具体体现。

即便在今天的法制社会里,仍然需要文化的调控,法律只能是对道德底线的最后保证。如果没有文化的调控,这个社会将会出现许多混乱,因为有些属于道德的问题是法律所无能为力的。羞耻心、荣辱感、是非观念,这些都是精神型的文化,对社会起着重要的调控作用,这就是伦理文化与法制文化的同构共存。法律只能是保障社会公平的底线,更说明了文化调控的重要意义。

文化对社会生活有着重要的调控作用。社会是人的社会,而每个人所处的环境、自身素质和精神物质需求又不尽相同,所以在社会中必然存在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的种种矛盾,而且还存在人自身的情感欲望和理智的矛盾。如果这些矛盾不能妥善解决,这个社会的常态就会被打破。从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看,人们解决这些矛盾常常采取多种手段,而依靠文化的力量去化解这些矛盾就是其中不可或缺的方面。要化解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等种种矛盾,就必须依靠文化的熏陶、引导、教化、激励的作用,发挥先进文化的凝聚作用,通过有说服力的、贴近民心的方式,将真诚、正义、公正等文化因子潜移默化地植入民众的心田。只有这样,一个社会才能健康、有序、和谐、持续地发展。

第二节 中国传统文化

一、中国传统文化的形

文化是各种意识观念、各种哲学思想长期积淀的结果,而这种思想意识和哲学观念必然有其形成的客观诱因和条件。

(一)自然固有的地理环境

地理环境主要是某一地域的自然环境。地理环境是人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也是人类的意识或精神产生的基础,在人类文化的形成、发展和文化交流中起着不容忽视的重要作用。一个国家和民族所处的地理位置、气候、自然条件等因素是塑造一种文化模式的关键要素之一,在不同的地理环境中有不同的文化模式,影响人们的生活方式、思想观念,并带来不同的经济发展水平。地理环境不仅影响着人类活动,特别是交通运输,而且受此影响形成了不同人群的不同生活方式与思想观念。

我国处在亚洲大陆的东部,地形复杂多样,平原、高原、山地、丘陵、盆地五种地形齐备,山区面积广大,约占全国面积的三分之二;地势西高东低,大致呈三个阶梯状分布。西南部的青藏高原,平均海拔在4000米以上,为第一阶梯。大兴安岭—太行山—巫山—云贵高原东线以西与第一阶梯之间为第二级阶梯,海拔在1000~2000米之间,主要为高原和盆地。第二阶梯以东,海平面以上的陆地第三级阶梯,海拔多在500米以下,主要为丘陵和平原。

我国属季风性气候,大部分地区处在北温带,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我国是一个地域辽阔的国家,地理位置比较优越,特别是东部地区,气候温暖多雨,夏季与雨季同步,为农业的发展提供了适宜的条件,特别是黄河中下游地区是先民生活的最适宜地区。在中国传统文化产生和发展的过程中,农业文化是基础,因为它是以满足人们最基本的生存需要(衣、食、住、行)为目的,它决定着中华民族的生存方式,塑造着中华民族文化的自身。

原始人在御寒能力十分低下的情况下,只能选择温暖的地区生活。当时的黄河中下游一带自然植被茂密,遍布郁郁葱葱的森林和草原,其中生长着众多种类的亚热带植物和动物。河流纵横交错,黄河中下游地区的土壤主要是黄土,含有大量的氮、磷、钾等作物所需的营养元素,具有一定的天然肥力,不需要进一步分化即可生长植物,只需用木、石等简单的工具就可耕作。加上土层深厚,便于蓄水,在当时的生产力条件下,黄河中下游地区最适宜人类获取生活

资料和发展生产。中国既辽阔又闭塞的地理位置、层递式的地势特点和有规律的气候特征对中国传统文化的孕育和形成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二) 长期封闭的自然经济

自然经济是指以自给自足为生产目的的一种经济模式,是与以交换为目的、以营利为宗旨的商品经济相对的一种经济结构,是私有制经济的一种表现,是市场范围比较小的一种经济形态,是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和社会分工不发达的产物。该种经济形态占统治地位的持续时间涵盖了原始社会、封建社会以及早期的资本主义社会与半殖民半封建社会。由于自然经济是与商品经济相对而言的,因此,广义地说,凡是以使用价值为目的的生产,或者以获取使用价值为目的的交换,也属于自然经济的范畴。从这个含义上说,自然经济不仅包括农民家庭手工业,还包括独立的工场手工业。

自然经济社会里,生产者的生产劳动是为了满足和维持自身生存最基本的需要,以及家族、家庭最基本的物质需求。自然经济的主要生产方式是农业和手工业相结合。中国的封建经济就是自然经济,其生产单位就是自然的基本的家庭,人们衣食所必需的物品,其全部生产过程都是在家庭内部完成的。比如,粮食从种到收,再到加工成食品;棉花从种到收、从纺线织布到制作成衣,这一切都完全靠家庭成员自身来完成。他们不必要也从来没有意识到要与外边的世界发生联系和交往。《汉书·食货志》里曾这样说过:“一夫不耕,或受之饥;一妇不织,或受之寒。”男耕女织的经济结构形式是当时农民的主要生产方式,主要生产目的就是为了解决吃饭、穿衣这一基本生活问题。

在自然经济状态下,由于生产力低下,生产规模十分狭小,同时各个经济单位又彼此处于分散、孤立的状态,因而因循守旧、墨守成规、闭关自守等,也就成了这种经济所必然具有的特征。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最突出的特点是生产目的的自给性、生产方式的个体性和生产过程的封闭性。与自给自足、封闭自守相联系,必然产生惰性、保守和不开放意识和观念。在我国封建社会,重农抑商政策的长期推行也是中国人古朴民风 and 保守思想得以形成的一个重要因素,也是中国传统的自然经济的长期性和稳定性的根源。这种保守的思想观念只能起到稳定社会秩序、巩固封建统治、阻碍社会进步的作用。

(三) 根深蒂固的宗法制度

在人与人的关系中,最基本、最原始的是人与人之间的自然关系,即以婚育为前提所形成的血缘或血亲关系。在中国传统社会里,这种自然形成的血缘关系不断地被强化、延伸,以至于上升演变为一种制度——血缘宗法制度。这一制度绵延数千年而不变,从而构成中国传统社会的一大基本特征。

血缘宗法制度就是以血缘关系的远近亲疏作为区分高低贵贱的准则法度。宗法制度的实质在于族长对宗族的政治、经济、宗族祭祀活动等拥有绝对的支配权,也就是对整个宗族或成员实行着家长式的统治。这种权利上与国家政权相结合,下与每一个宗族成员相联系,形成了一个与国家权利相辅相成的统治着每一个宗族成员的特殊的权力机构。

宗族就是指拥有共同的祖先,有着共同血缘关系的人的集合体。宗与族互为依存,同宗者必同一血缘,共祭同一祖庙;同族者必有共同的所尊之祖、所敬之宗。在“宗族”这一概念中,祖先崇拜和血缘关系被有机地结合在一起,血缘关系是祖先崇拜的基础,祖先崇拜又是强化血缘关系的纽带。就是这样,祖先崇拜和血缘关系不断地被强化和延续,成为中国传统社会赖以存

在的核心,形成了绵延几千年的血缘宗法制度。

后来,血缘与国家政权结合起来就形成了国家政权中的宗法世袭制度。在中国,夏禹死后,他的儿子启夺取了王位,废除了尧、舜时代的王位“禅让制”,开始实行王权世袭制,有着血缘关系的父子、兄弟之间承继王位的制度就这样形成了。王位和官职的世袭,便形成了中国社会的家天下。王族是国家政权组织的主体,由它联系着许多旁系、支系贵族,构成家族统治网。宗法制度下的宗子继承法,使得“上品无寒门,下品无世族”。

宗法制度社会有三大特点:一是父权系统和孝道观念。这是宗法社会的基础,在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组成的大家庭中,家族即父亲居于统治地位,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作为人子必须孝顺父亲,服从家长,恪尽孝道。在这样的大家庭里,还有一套严格的贵贱尊卑等级制度,一切都要按辈分大小,还要严格区分嫡庶长幼的尊卑关系。实行着嫡庶有别、长幼有序的血缘宗法原则。二是夫权。封建的血缘宗法社会是以男权为中心的社会,上至皇帝,下至大小官吏以及宗族中的族长、家长都是由男性担任。妇女自从原始氏族公社结束以后,就一直处于从属依附的地位,丈夫对妻子有着占有和支配的权力,而妻子只能在家中操持家务、侍奉公婆、生儿育女、为男人传宗接代,严守着“三从四德”的律条。三是君权。君权是父权的延伸,“君为国父,父为家君”。在传统的封建社会里,皇帝拥有至高无上的权力,所谓“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皇帝的意志就是法律。

儒家学说的政治理想就是把血缘宗法思想贯彻于整个社会生活之中,汉代的董仲舒提出的“三纲五常”,强调的就是君权、父权、夫权。这就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核心和纽带而提出的维护封建统治的清规戒律。每一个社会成员都不可能脱离这种血缘宗法体系而摆脱其统治。

血缘宗法制度是中国社会最基本、最普遍、最重要的社会组织制度。它是一系列国家制度和其他社会制度的重要基础。宗法关系和宗法观念存在于社会的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等诸多领域,构成了中国传统社会的一个基本特征。它既有历史必然性的一面,又有其落后、保守、愚昧的一面,从而对中国传统文化的发展产生了复杂的影响。宗法制度的本质特点是宗族组织和国家组织合而为一,宗法等级和政治等级完全一致。

(四)源远流长的文化传统

文化传统不同于传统文化,前者的落脚点在传统,后者的落脚点在文化。文化传统是形而上的道,传统文化是形而下的器。文化传统是不死的民族之魂,它产生于民族的历代生活,成长于民族的重复实践,形成为民族的集体意识和集体无意识。文化传统就是民族精神,是一种力量,它引导着人们的思维方法,支配着人们的行为习惯,控制着人们的情感抒发,影响着人们的审美趣味,规定着人们的价值取向,呈现着人们的终极关怀。文化传统总是在得到社会的推崇和提倡、被全民认同和响应中,经过日积月累形成的。

在中国传统文化发展的历史长河中,各种思想在斗争中互有消长,此起彼伏,而儒家文化血脉不断,传承线索清晰可见。从“祖述尧舜”到“宪章文武”,从“宗师仲尼”到“罢黜百家”,再到宋明理学“为往圣继绝学”,儒家文化就像一条蜿蜒流淌的大河,“青山遮不住,毕竟东流去”。尤其成为中国社会政治生活中的主流文化,更有中国历史上的每一次文化合流都是在儒家文化的框架内进行。这是从汉到宋不断强化的必然结果。这样一来,儒家所倡导的自强不息、厚德载物、天人合一、和而不同、中庸思想、忧患意识、重义轻利、人伦礼仪等已经深入到人们的内心里,沉积在人们的生活中,表现在人们的行动上,内化为中华民族的精神动力。

二、中国传统文化的特征

源远流长、博大精深的中国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创造的巨大而丰厚的物质与精神财富,是中国古代文明的标志,与中国传统文化形成的原因相联系,中国传统文化表现出明显的特征。

(一)内陆型文化

内陆型文化也称大陆文化。对文化有各种划分方法,最重要的一种划分方法是按照生成的地域划分为大陆文化与海洋文化。大陆文化是指以大陆为生成背景的文化;海洋文化是指以海洋为生成背景的文化。这种不同的生成背景包括地形地貌、气候气象、自然生态等。从地理环境看,中国传统文化产生并成熟于与外界隔绝的东亚大陆,古代中国人就称这片国土为“四海之内”,是典型的“大陆民族的文化”。

中国位于东亚大陆,东临浩瀚无边的太平洋,西有高耸入云的青藏高原和广袤无垠的戈壁沙漠。中国国土的陆地界限基本上是以河流、山脉、沙漠、戈壁等自然屏障作为分界线的。如东北有鸭绿江、图们江、乌苏里江和黑龙江;东部和东南部是一片汪洋;北面有沙漠和戈壁;西部和西南部有帕米尔高原、喜马拉雅山脉和横断山脉。封闭性的国土环境是中国传统文化赖以形成的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古代中国在地理上半封闭的隔离机制、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以及浓厚的血缘宗族意识铸就了中国人平穩求实的内陆型文化性格,形成了独立自主、稳定绵延的文化形态。

总之,中国因其地理环境因素,造成了与其他民族文化的隔绝,形成了独特的内陆型文化风貌。因为受到高山、大海、沙漠的阻隔而造成封闭性,封闭、内敛、保守是内陆型文化的基本品性。

(二)农业型文化

特有的地理位置使中国成为世界上农业发展最早的国家之一。黄河、长江流域为中国农业文化的摇篮,与尼罗河、底格里斯河和幼法拉底河、恒河流域同为世界四大古文明中心地。农业起源于没有文字记载的远古时代,它发生于原始采集狩猎经济的母体之中。在中国的古代传说中有所谓“神农氏”,他为此遍尝百草,备历艰辛,终于选择出可供人们食用的谷物。接着又观察天时地利,创制斧斤耒耜,教导人们种植谷物,于是出现了农业文明。在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都遍布了原始农业的遗址。著名的有距今七八千年的河南新郑裴李岗和河北武安磁山以种粟为主的农业部落,距今七千年左右的浙江余姚河姆渡以种稻为主的农业部落,以及稍后的陕西西安半坡遗址等。近年又在湖南澧县彭头山、道县玉蟾岩、江西万年仙人洞和吊桶岩等地发现距今上万年的栽培稻遗存。裴李岗文化时期的石器种类丰富、磨制精细。现存于河南博物院的石磨盘、石磨棒是这一时期的典型器物,主要用于谷物的脱壳,是我国现存最早的成套粮食加工工具。整套石器线条流畅,琢制精细,反映出古人娴熟的石器加工技巧和较为先进的粮食加工技术。从中我们可以发现,裴李岗文化时期从农业生产到粮食加工全过程的工具应有尽有,表明此时已经进入到了耒耜农业阶段,见证了当时中原地区较为先进的农业生产水平。中国农业有着悠久的历史。农业文化的发展不仅为历代亿万人民提供了物质生活资料,也为科学和文化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由于农业生产的状况直接关系到民之生计和国家的兴衰存亡,因此历代统治者都把发展

农业当作大事来抓,努力督促和组织农业生产。随着农业在社会经济中占越来越重要的地位,中国古代的重农思想也日益发展起来,到西汉时期已形成较为完整的体系。统治者认为,农业的发展有利于安定民生,从而有利于稳定和巩固其统治地位,也为手工业的发展提供了原料和市场。农业是国家富强、实力雄厚的源泉,又是国富民强的标志。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都没有像中国这样在几千年的历史中始终把农业放在社会政治、经济生活的首位。“天下重农耕”是中国传统文化的一个重要特征。重农抑商的思想、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形态贯穿了中国封建社会的始终。

人们按照文化观念和生产方式的内在联系又把人类文明区分为农业文明、商业文明、游牧文明等。农业文明与其他类型的文明不同,首先表现在它们的价值观念上。农业文明追求的是自给自足、丰衣足食,商业文明追求的是最大化的利润;农业文明恪守“天道酬勤”的理念,商业文明寻求“投机取巧”的商机。其次是随之而形成的民族精神。以农业为立国之本的观念对中国传统文化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第一,从农业生产中了解认识了春生、夏长、秋收、冬藏的自然规律,农业生产的节律性形成了中国人安分守己、缺乏开拓、因循守常的性格特点;第二,农业型文化决定了中国人的恋土情结和乡土意识。《尚书·大传》论“五行”：“水火者，百姓之求饮食也；金木者，百姓之所兴作也；土者，万物之所资生也；是为人用。”指出了“土”在五行中的重要性。《国语·郑语》：“故先王以土与金、木、水、火杂以成百物。”表明“土”在人们的生产和生活中比其他四行更为重要。这是农业生产以土为本思想的体现。

(三) 宗法型文化

宗法本是一种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家族制度。宗法制度是宗族中血缘亲属关系与政治阶层中尊卑关系的结合体。宗法文化是中国古代以祖先崇拜为载体,以西周宗法制度为典型并经历代儒学家不断改造而绵延下来的,以一定地域为基础、以血缘关系为纽带并以维护父权、夫权、君权的等级社会为特征的文化体系。中国是一个祖先崇拜源远流长的国家,血缘关系是祖先崇拜的生理、心理基础。氏族时代的祖先崇拜到后来物化为宗庙,后来又衍化出宗祠。理论化、组织化的宗庙宗祠制度,是宗法制度赖以存在发展的社会基础。

宗法文化深刻地影响了中国的家庭结构、社会结构,也影响了社会心理和意识形态,从而成为维护封建统治的社会基础。中国是一个以农业立国的文明古国,重农抑商的思想、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体制孕育出了一个重视血缘关系、强调群体意识、以宗法制度为基础的等级社会。中国社会的基本结构始终是以血缘为纽带的家庭,服务于这种宗法制度的是伦理。权势在中国起重要的作用,中国等级制度森严,每个人在社会中都有其固定的身份、地位、权利和义务。

汉以后的统治者逐步完善了以维护皇帝权威和封建秩序为主旨的宗法制度。董仲舒创立的纲常教义的核心是“三纲”,即“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确定了以天下之小家维护皇室大家的伦常基础,也为以后的儒学家完善家族政治化和国家家族化奠定了理论基础。“以孝治天下”就是强调这个核心的典型表述。从此,家族制度和国家制度融贯为一,形成了“家国同构”的社会结构。中国的宗法社会结构、农耕经济模式、壮大家族势力的需要,使“传宗接代”“忠孝节义”成为中国人的思维定式,“长幼有序”“内外有别”决定着中国人的行为规范。

宗法制度对封建专制政治和封建等级秩序的维护起着重要的作用,《永定邵氏年谱》载《祠规六条》云:“立宗原以佐治。”《朱子家礼》卷一《通礼杂录·祠堂》云:“若宗子法立,则人知尊祖重本。人既重本,则朝廷之势自尊。”这些都表明阐扬宗法的目的在于由家族、宗族进而推演到

国家,以此“佐治”,以此尊朝廷,借血缘纽带,维护社会秩序,巩固专制政权。

宗法型文化模塑了中国的国民性格。亲亲、尊尊是中国国民的基本准则,家族的前辈代表着真理,具有绝对的权威,令后辈顶礼膜拜。《礼记·冠义》说:“自卑而尊先祖。”要求人们自我克制,以先祖为尊。光宗耀祖成为国人孜孜以求的人生终极目标。

由于父权和孝道观念是宗法社会的核心内容,所以也造就了崇圣尚古、重视传统的民族心理。“述而不作,信而好古”,“勤求古训”,人们总是要到三代去寻找理论依据,所谓“言必称三代”。严复曾深刻地指出:“中国由来论辩常法,每欲中求一说,必先引古书,‘诗云’‘子曰’,而后以当前的事体语言,与之校勘离合,而此事体语言之是非遂定。”在文学上,拟古之风盛行文坛,宋人主张诗须“无一字无来历”,明人倡导“文必秦汉,诗必盛唐”,以复古为时尚,可见古人尊古的文化心理。

(四)道统型文化

“道统”是宋明理学家称儒家思想授受的系统的名称。“道统”一词是由朱熹首先提出的。他曾说过:“子贡虽未得道统,然其所知,似亦不在今人之后。”(《朱文公文集》卷三十六)“道”,就是指作为儒家思想核心的“仁义道德”。“道统”就是以儒家学说为正统的中国文化的特点。

由于儒家文化的源远流长和受到历代提倡和重视,所以儒家文化就成为中国文化的正统。以儒家为正统的观念是以排除佛教为目的而确立的。唐代是佛教发展的鼎盛时期,创宗立派、寺庙林立、信徒众多、译经隆盛,佛教的盛行,对唐代社会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佛教的盛行不仅影响到中国的政治、经济,更重要的是严重地冲击了儒家思想,影响到中国本土的儒家文化的地位。韩愈认为,佛乃夷狄,甚不合于圣人之道。“佛本夷狄之人,与中国语言不通,衣服殊制,口不言先王之法言,身不服先王之法服,不知君臣之义。父子之情。”韩愈认为,佛教在唐代,与老氏一道,“其害已不下于杨墨”,故“愈乃欲全之于已坏之后”,“虽灭死万万无恨”。如何“全之于已坏之后”?韩愈认为,应当“人其人,火其书,庐其居,明先王之道以道之”,坚持以强制手段取缔佛教。韩愈就是要抵制佛教以重建儒家的正统地位,以“明先王之道”。韩愈认为,“道莫大乎仁义,教莫正乎礼乐刑政”。他认为,“孔子传之孟轲”的“道”是孔子之后到韩愈时千余年来的唯一正统。韩愈的道统说好似晴空一声霹雳,唤醒了儒家沉睡的道统意识,使儒家学者从较长时期的昏沉中惊醒。由于韩愈道统说的影响,儒学发展至理学,道统意识尤为凸显。苏东坡在《潮州韩文公庙碑》中云:“自东汉以来,道丧文弊,异端并起。历唐贞观、开元之盛,辅以房、杜、姚、宋而不能救。独韩文公起布衣,谈笑而麾之,天下靡然从公,复归于正,盖三百年于此矣。文起八代之衰,道济天下之溺。”以继承道统而自命的儒家学者具有强烈的担当意识,认为自己是道统的继承者,传继道统和弘扬道统是自己义不容辞的学术使命。具有道统意识的儒家学者,既然把自己视为道统的传承者和担当者,那么就会认为自己有义务将儒者之道继承下来,并发扬光大,然后还要传接下去,也就是张载所说的“为往圣继绝学”。直到近代,著名的革命家孙中山也曾说:“中国有一个道统,尧、舜、禹、汤、周文王、周武王、周公、孔子相继不绝,我的思想基础就是这个道统,我的革命就是继承这个正统思想来发扬光大。”

孔子所创立的儒家学说是中国传统文化的正统,凡是与儒家思想相抵触的思想、学派都被视为异端而遭受排斥,所谓“别有学术,便是异端”。它可以包容和吸收其他文化思想,但总是在封闭中开放,在排斥中吸收,绝不允许其他文化思想与之分庭抗礼。实际